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无委托出席董事。

会议由董事长路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测算，2024 年公司预计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63,300.00 万元，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31,725.52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20,253.48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80,000 万元，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为 84,200 万元。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马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7 人，实际出席监事 7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邦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与其关联方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潘仁勇先生、马超先生进行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意上述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0	604.4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8,318.58	29,260.45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526.78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采购量下降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778.76	796.92	2023 年 5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小计	51,097.35	41,188.55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7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270.00	206.8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257.52	13,258.08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1,598.53	3,834.31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际发生相关运费服务减少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220.99	5,982.80	
	小计	31,397.04	23,342.7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97.34	1,806.49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19.47	7,159.12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451.33	93.49	2023 年 5 月起不再为公司关联方
	小计	13,868.14	9,059.1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45,155.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15,80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三）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2024 年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预计金额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从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00.00	604.40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	29,260.45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采购量增加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10,526.78	预计 2024 年采购价格上涨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796.92	2024 年非关联方单位
	小计	63,300.00	41,188.55	
从关联方接受服务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60.75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147.00	206.81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3,258.08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501.32	3,834.3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注）	4,118.82	2,865.36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5,908.38	3,117.44	
	小计	31,725.52	23,342.75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253.48	1,806.49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开展合作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7,159.12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预计 2024 年业务合作量增加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	93.49	2024 年非关联方单位
	小计	20,253.48	9,059.10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存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	45,155.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日最高贷款余额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4,200.00	15,800.0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

注：本表中关联交易类别下的“从关联方接受服务”中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23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数据不含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2023 年数据，因公司 2024 年与该公司预计发生金额达到单独列示的披露要求，故将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数据予以单独列示。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主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主营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方　良才	436,311.3847	安徽省淮北市人民中路 276 号	煤炭产品、洗选加工、焦炭、高岭土、煤层气开发、电力、矿建、化工产品、建材等生产与销售等。	母公司
2	临涣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李　治国	109,081.6936	安徽省濉溪县韩村镇小湖孜	焦炭、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和相关产品的开发、销售煤炭、金属材料及制品、铁矿石、化肥、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	同受母公司控制
3	安徽雷鸣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徐　钦明	10,000.00	安徽省淮北市东山路	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4	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殷　召峰	163,300.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淮北矿业办公中心东楼 12 层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5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孙方	675,107.00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 276 号	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6	淮北矿业集团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张　明贵	2,000.00	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青龙山产业园陶博路 3 号双创中心二楼 202	供应链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供应链管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7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刘　一横	200,000.00	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 279 号	以化工工程设计为主的一家国际综合型工程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8	安徽丰和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魏　建华	1,817.1869	安徽省淮北市幸福路 11 号	农产品种植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管理等	受母公司重大影响
9	安徽省安庆市曙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陈　长斌	61,224.49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菱北路 47 号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氯化钠、氯化钾、氢气和相关产品；电力、热力（蒸汽）工业用水、煤灰（渣）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董事为该公司董事
10	淮北矿业集团（滁州）华塑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张　道春	19,000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盐化工业园内	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化工石油等产品销售	同受母公司控制
11	淮北矿业集团大榭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吴　义文	30,000.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412 室	煤炭及化工原料贸易等	同受母公司控制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依法存续经营，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主要内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购销产品、商品，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

定价政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的合法经济行为，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主要参考行业惯例、市价，依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具体合同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该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使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935　　证券简称：华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35	华塑股份	2024/1/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二）会议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股东可使用电子邮件（board@hwasu.com）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注明联系电话），电子邮件请在 2024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发送到公司上述邮箱（登记时间以收到电子邮件为准）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得立

联系电话：0550-2168237

电子邮箱：board@hwasu.com

邮政编码：23329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炉桥镇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二）注意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参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毅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与预留授予，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同时，参照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 年 01 月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 年 01 月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审议相关议案，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14: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 3 楼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1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9	益丰药房	2024/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本公司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帐户卡、授权委托书

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长沙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3:30。（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麓谷高新区金州大道 68 号，电话：0731–89953989，邮箱：ir@yfdyf.com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4-00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 92,960 股，公司总股本减少 92,960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2023-086 号）；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390,015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390,015 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2023-092 号）。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010,282,742 股变更为 1,010,579,797 股，注册资本由 1,010,282,742 元变更为 1,010,579,797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病人陪护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经营）”。

同时，参照中国证监会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282,742 元。投资总额 1,010,282,74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0,579,797 元。投资总额 1,010,579,797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药饮片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油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出版物零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互联网销售；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药饮片零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钟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食用油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票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衡器销售；品牌管理；企业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0,282,742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10,579,797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一百 0 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 0 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 0 六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